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规则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	第 三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	---	---

3	第 十 六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	--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